114 學年度嘉大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考試規則

- 一、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,塗改禁用立可白(修正液)、修正帶,違者該科不予記分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(如須擦拭,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)、折疊、捲角、撕毀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學生證、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 健保卡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)入場,未到考試時間,不得先行入場,遲到逾二 十分鐘者,不准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,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三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答案卡、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,如有不符,應即舉手,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- 五、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,以便查驗。無准考證者,如經監試人員核對,確 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,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,准考證仍未送達者, 或未依規定向試務單位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,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,至零分為限。
- 六、考生除應用文具外,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、書籍、紙張、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,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八、考生嚴禁交談、傳遞、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,違者勒令退出試場,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、答案卡除作答外,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科目答案,均須寫在答案卡內,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,考生不得繼續作答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,並隨答案卡繳回,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十四、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,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生交卷後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,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。